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學分學程管理中心設置要點

104.10.16 創新設計學院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4.13 創新設計學院104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7.28 創新設計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文創產業的快速興起，培養創新設計的專業人才，整合本院研究及教學資源，落實培養學生核心能力，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業務，設置「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學分學程管理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兼任之，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、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院各學分學程分別指定一系負責，且由系主任指派專任教師負責學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且系主任負責督導教師與系助理辦理學程諮詢、招生宣傳、修讀申請、學程課程選課、學程學分採計、學程學分抵免、放棄修讀申請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。

四、本院學分學程分為「一般學程」，學分數以 18 至 20 學分為原則，另得視學生學習需求， 彈性規劃 9-12 學分之「微學程」。另為推動跨學院實務專題製作或雙語教學，可設置「跨域學院」，學分數以 21 至 25 學分為原則。學分設計與課程執行應結合證照、競賽、或實習等多元方式。

五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，由學生所屬系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之。

六、本院各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，須經院學分學程管理中心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